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lam Tech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3)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九年相應期間(「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77,014	271,274
銷售成本	6	<u>(150,474)</u>	<u>(226,264)</u>
毛利		26,540	45,010
銷售及營銷開支	6	(1,022)	(1,404)
行政開支	6	(15,983)	(19,1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6	(873)	251
其他收入	7	33	171
其他收益淨額	8	<u>661</u>	<u>534</u>
經營溢利		9,356	25,428
融資成本淨額	9	<u>(306)</u>	<u>(1,17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9,050	24,253
所得稅開支	10	<u>(2,333)</u>	<u>(7,740)</u>
期內溢利		6,717	16,513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717	16,167
—非控股權益		<u>—</u>	<u>346</u>
		<u>6,717</u>	<u>16,513</u>
期內溢利		6,717	16,513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459	(29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7,176</u>	<u>16,216</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176	15,870
—非控股權益		<u>—</u>	<u>346</u>
		<u>7,176</u>	<u>16,216</u>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基本及攤薄	12	<u>0.02</u>	<u>0.0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6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5,983	50,327
無形資產		103	121
使用權資產		12,168	12,5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3	1,093
		<u>78,737</u>	<u>64,046</u>
流動資產			
存貨		21,093	18,7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58,430	167,730
受限制現金	15	160	3,4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244	84,553
		<u>232,927</u>	<u>274,507</u>
資產總值		<u>311,664</u>	<u>338,553</u>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3,584	3,584
股份溢價		161,574	161,574
其他儲備		(17,893)	(19,315)
保留盈利		69,133	63,379
		<u>216,398</u>	<u>209,222</u>
權益總額		216,398	209,22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57
		<u>—</u>	<u>25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71,224	81,312
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	18	—	1,216
合約負債	5(b)	2,347	5,853
即期所得稅負債		1,608	2,155
借款	19	20,000	38,500
租賃負債		87	38
		<u>95,266</u>	<u>129,074</u>
負債總額		95,266	129,331
權益及負債總額		311,664	338,553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3,584	161,574	(19,315)	63,379	209,222	-	209,222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6,717	6,717	-	6,717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459	-	459	-	459
全面收益總額	-	-	459	6,717	7,176	-	7,176
與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法定儲備	-	-	963	(963)	-	-	-
	-	-	963	(963)	-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3,584	161,574	(17,893)	69,133	216,398	-	216,39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	-	13,833	41,913	55,746	10,532	66,278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16,167	16,167	346	16,513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297)	-	(297)	-	(297)
全面收益總額	-	-	(297)	16,167	15,870	346	16,216
與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自非控股權益購回的股份	-	-	(14,373)	-	(14,373)	(10,878)	(25,251)
本公司註冊成立	-	-	-	-	-	-	-
重組的影響	170	70,555	(70,725)	-	-	-	-
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出資	12	17,142	-	-	17,154	-	17,154
	182	87,697	(85,098)	-	2,781	(10,878)	(8,09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82	87,697	(71,562)	58,080	74,397	-	74,397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0,878	28,501
已付所得稅	(2,388)	(9,63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490	18,86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54)	(7,6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836)	(7,642)
融資活動		
收取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	–	1,069
償還控股股東的貸款	(1,216)	(10,266)
就於上市過程中發行新股份的已付專業開支	(1,266)	(1,174)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0,000	25,900
償還銀行借款	(38,500)	(8,00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68)
已付利息	(408)	(1,215)
來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出資	–	17,154
自非控股權益購回的股份	–	(25,251)
租賃款項(包括已付利息)	(150)	(18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540)	(2,0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1,886)	9,181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553	33,56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577	(12)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244	42,73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1.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預應力高強度混凝土管樁(「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上市業務」)。王嫻俞女士(「王女士」)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1.2 重組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重組(「重組」)前，上市業務主要由江蘇泰林建設有限公司(前稱江蘇泰林工程構件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泰林」)於中國經營，而該公司為泰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泰林香港」)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泰林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王女士控制。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據此，泰林香港及其附屬公司透過以下步驟將轉讓予本集團：

- (a) 江蘇泰林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於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後，江蘇泰林透過分別以人民幣13,249,998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之代價向深圳市融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人士分別購回2,208,333股及2,000,000股股份進行股本削減。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股本削減完成後，泰林香港成為江蘇泰林的唯一股東及轉為外商獨資企業。

- (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泰林香港的股東及董事會議決將泰林香港已發行股本中的每股普通股拆細為100股普通股，據此，泰林香港已向當時的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9,900,000股普通股，當中7,900,200股、831,600股、300,960股、99,000股、99,000股及669,240股普通股分別發行予王女士、王朝鴻先生、王良友先生、王朝玲女士、王宇婷女士及Grace Cynthia Dewi Widjaja女士。
- (c)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第三方人士林定東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5,900,000元轉讓彼於泰林香港的全部股權予王女士。王女士的叔叔王良敏先生則以代價8,400港元轉讓彼於泰林香港的全部股權予其兒子王朝鴻先生，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第三方人士Andre Widjaja先生不計代價轉讓彼於泰林香港的全部股權予其胞妹Grace Cynthia Dewi Widjaja女士。
- (d)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以面值0.01港元獲繳足配發予一名初始認購人。同日，該名初始認購人轉讓其一股股份予王女士。本公司則進一步以每股股份0.01港元的代價向由王女士、王朝鴻先生、王良友先生、王朝玲女士、王宇婷女士及Grace Cynthia Dewi Widjaja女士(統稱「承配人」)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7,979股、840股、304股、100股、100股及676股股份。於完成有關股份轉讓及配發後，本公司由王女士、王朝鴻先生、王良友先生、王朝玲女士、王宇婷女士及Grace Cynthia Dewi Widjaja女士分別實益擁有79.8%、8.4%、3.04%、1%、1%及6.76%權益。
- (e) Tailam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Tailam Investment Holdings**」)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以面值1美元獲繳足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該股份於同日以相同代價轉讓予本公司。Tailam Investment Holdings其後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f)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Tailam Investment Holdings向王女士、王朝鴻先生、王良友先生、王朝玲女士、王宇婷女士及Grace Cynthia Dewi Widjaja女士收購泰林香港的全部股權，代價由本公司向上文(d)項所述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9,990,000股股份結付。

於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並應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連同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

(a) 採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中期期間,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準則於報告期間首次生效, 並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應用新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說明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及交易作出之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全份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潛在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用

² 該等修訂原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在已遞延／已移除。

本公司董事現正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作出評估，惟尚未能釐定其是否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呈報

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的條件。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商品混凝土及PHC管樁。管理層在作出有關分配資源的決策時以一個經營分部審閱業務的經營業績。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位於中國。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中國，且全部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獨立分部分析。

5. 收益

(a)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本集團收益源自於時間點轉移以下主要產品的商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PHC管樁	121,751	113,376
商品混凝土	55,263	157,898
	<u>177,014</u>	<u>271,274</u>

(b) 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以下與收益有關的合約負債：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合約負債	<u>2,347</u>	<u>5,853</u>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個別貢獻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u>46,049</u>	不適用
客戶B	<u>不適用</u>	<u>53,032</u>

6. 按性質劃分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耗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46,870	201,575
製成品存貨變動	(7,776)	10,700
勞務外包成本	5,863	4,923
水電	4,728	5,796
僱員福利開支	5,307	3,827
分包成本	-	3,951
折舊及攤銷費用	3,230	2,574
運費	2,873	792
差旅及酬酢開支	1,067	701
諮詢費用	1,677	1,472
營業稅及附加費	875	1,119
保養費用	1,073	6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873	(251)
上市開支	-	6,354
其他	1,692	2,416
	<u>168,352</u>	<u>246,551</u>

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客戶延遲結算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罰款。

8.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848	4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78)	-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31	-
其他	60	84
	<u>661</u>	<u>534</u>

9.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102</u>	<u>61</u>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402)	(1,211)
—租賃利息開支	<u>(6)</u>	<u>(25)</u>
	<u>(408)</u>	<u>(1,236)</u>
	<u>(306)</u>	<u>(1,175)</u>

10.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開支的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23	7,515
遞延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610</u>	<u>225</u>
	<u>2,333</u>	<u>7,740</u>

本集團有關中國內地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位於中國內地的集團實體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自二零零八年起實施生效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釐定其該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要求其符合資格所產生研發開支的150%作為稅項減免費用（「額外扣減」）。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頒佈的新稅收優惠政策，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稅項扣減金額已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生效期間由150%增加至175%。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實體已於確定其應課稅溢利時作出額外扣減。

11.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除以各相關期間視作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4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經追溯調整的312,000,000股股份，以反映本中期業績公告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b)所述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6,717	16,167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400,000	312,000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基本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u>0.02</u>	<u>0.05</u>

期內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增固定資產人民幣18,854,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12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總額人民幣296,000元的固定資產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導致出售虧損人民幣278,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85,460	123,56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830)	(957)
	83,630	122,607
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按金	-	19,230
— 第三方	906	1,206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1)	(101)
	805	20,335
預付款項		
— 第三方	66,645	7,491
應收票據		
— 第三方	7,350	17,297
	158,430	167,730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45,843	56,612
31日至180日	34,769	62,712
181日至365日	4,417	4,190
超過365日但少於2年	431	39
超過2年	-	11
	<u>85,460</u>	<u>123,564</u>

15. 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現金為承兌匯票的保證金，並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現金為銀行承兌匯票及銀行借款的保證金，並以人民幣列值。

16. 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乃指以下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的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	金額 港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發行普通股	10,000	100	-
重組的影響(附註1.2(f))	19,990,000	199,900	170
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普通股(附註(a))	1,400,000	14,000	12
根據資本化發行普通股(附註(b))	299,600,000	2,996,000	2,692
根據上市發行普通股(附註(c))	<u>79,000,000</u>	<u>790,000</u>	<u>71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400,000,000</u>	<u>4,000,000</u>	<u>3,584</u>

(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本公司1,400,000股普通股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總代價為人民幣17,154,000元，當中人民幣12,000元記錄於股本中，而餘額人民幣17,142,000元則記錄於股份溢價中。

(b)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並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上市入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人民幣2,692,000元的進賬額以資本化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299,600,000股入賬按面值列作繳足的普通股(「資本化」)。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已按每股1.3港元的價格發行7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u>68,006</u>	<u>72,700</u>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u>1,468</u>	<u>670</u>
應計工資	685	2,684
應計上市開支	—	1,695
其他應付稅項	905	1,663
應計審計費用	—	1,470
應付票據	<u>160</u>	<u>430</u>
	<u>71,224</u>	<u>81,312</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18,544	28,490
31日至180日	42,214	28,646
181日至365日	6,644	14,956
超過365日但少於2年	604	290
超過2年	<u>—</u>	<u>318</u>
	<u>68,006</u>	<u>72,700</u>

18.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的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控股股東的貸款乃以美元計值、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借款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有抵押及已擔保銀行借款(附註(a))	-	25,000
無抵押及已擔保銀行借款(附註(b))	-	5,500
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附註(c))	20,000	3,000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	-	5,000
	20,000	38,500

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22,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王女士擔保，並由本集團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3,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王良友先生擔保，並由本集團樓宇作抵押。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5,5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王女士的堂弟控制的南通市康泰運輸有限公司擔保。

- (c)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2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本集團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3,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本集團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 (d)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 (e) 本集團借款就利率變動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約重新定價日期所面臨的風險均為一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

- (f) 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借款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0. 關聯方交易

(a)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如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列由本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王朝淮先生購買原材料^{附註}

於本期間，我們向王朝淮先生採購的原材料(即砂石)交易總額(「原材料購買協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購買的原材料	<u>4,061</u>	<u>20,802</u>

申請豁免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就原材料採購協議而言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超過5.0%。因此，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受上市規則第14A.35、14A.36、14A.49、14A.68及14A.71條項下的公告、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附註：王朝淮先生為王女士及王朝緯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朝玲女士及王宇婷女士的堂兄／弟，以及王良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姪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的貸款 王女士	—	1,216

(c)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層薪酬(包括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為約人民幣1,849,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37,000元)。

除上文附註20(a)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21.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96	—

2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概無任何重大事項致使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受到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PHC管樁(即預應力高強度混凝土管樁，為卷筒管樁的一部分)及商品混凝土。我們已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啟東市設立一間生產廠房。

本集團的PHC管樁主要以自有商標  銷售予客戶，而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均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產品主要銷售予中國江蘇省的房地產開發商及建築公司。

由於我們的客戶一般傾向自與彼等有長期業務往來，且維持良好產品質量標準的供應商採購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故與客戶維持良好穩定的業務關係尤為重要。

本集團對維持質量監控、安全標準及環境保護非常重視。此外，我們提供靈活及主動積極的銷售服務，例如客戶向我們下訂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幾乎只需於預計交付日期的前一日則可。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為本集團重要的里程碑，亦提高我們未來發展的資本實力。

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後，中國全國經已並持續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當中包括本集團營運地區。鑒於COVID-19爆發，本集團原定於中國農曆新年過後的復產計劃受到延遲，本集團的生產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受到不利影響，僅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大致上恢復運作。因此，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產量及銷量大幅下跌。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相應期間的約人民幣271,3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94,300,000元或34.8%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177,000,000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爆發的影響以致本集團產品銷量下降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相應期間的約人民幣45,0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8,500,000元或41.1%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26,500,000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相應期間的約16.6%減少至本期間的約15.0%，反映建築材料市場供應的激烈競爭環境的影響。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相應期間的約人民幣1,4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00,000元或28.6%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1,000,000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相應期間的約人民幣19,1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100,000元或16.2%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16,000,000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減少以及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增加所致。

本期間的溢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溢利由相應期間的約人民幣16,5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9,800,000元或59.4%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6,70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的收益及毛利減少所致。

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8,5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8,500,000元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0,00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前景

展望未來，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將充滿挑戰及不確定性。董事將繼續評估疫情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密切監察本集團面臨的有關風險及不確定性。此外，本集團將於項目篩選及成本控制方面堅守謹慎的財務管理。同時，鑒於中國政府頒佈大規模刺激經濟政策，本集團將盡力尋求新業務機遇，以抵銷COVID-19爆發帶來的負面影響。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於建築行業開拓不同機會，為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發行本公司79,000,000股普通股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3,700,000港元。下表載列自上市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明細：

	所得 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動用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擴充我們的生產設施	31.0	14.0	17.0	二零二零年 年底前
擴大勞動力	1.6	0.5	1.1	二零二零年 年底前
進一步提升環保系統	3.9	3.9	-	-
進一步加強銷售及營銷能力	3.3	0.3	3.0	二零二一年 年底前
升級ERP系統	2.2	-	2.2	二零二一年 年底前
償還銀行貸款	21.4	21.4	-	-
一般營運資金	0.3	0.3	-	-
總計	<u>63.7</u>	<u>40.4</u>	<u>23.3</u>	

附註：

1. 上表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有關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2.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所作出。該時間表將根據現時及未來市況的發展而有所更改。
3. 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按本公司於招股章程所披露之計劃予以動用，惟因營商環境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受COVID-19爆發所影響，故招股章程所披露動用分配至「擴充我們的生產設施」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之原定時間表已延遲。

4. 基於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本集團就設立一條方樁生產線及一條商品混凝土生產線的建築成本以及機器及設備成本約20,900,000港元原定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動用；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二零二零年年初中國建築業務放緩以及COVID-19爆發的負面影響，董事會決定將動用約11,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之時間表延遲。
5. 本集團將對中國國家政策以及市場經濟環境作出整體評估，以積極開拓合適的市場及發展其業務。本集團將全面審視其與上下游業務夥伴之業務合作，以尋找可滿足客戶需求的商機。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40名全職僱員及160名勞務外包員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38名全職僱員及150名勞務外包員工)。

我們一般透過網上招聘平台招聘僱員，而勞務外包員工則由一間職業介紹所向我們提供。我們的僱員及勞務外包員工的薪酬乃根據彼等的工作範疇、職責及表現而釐定。我們直接向僱員支薪，並就勞務外包員工提供的服務向職業介紹所付款。我們的僱員及勞務外包員工(間接透過職業介紹所招聘)亦有權根據彼等各自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盈利享有酌情花紅。本集團向我們的僱員及勞務外包員工提供包括工傷及醫療保險的僱員責任保險。

購股權亦可授予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加者。

我們的僱員及勞務外包員工因應彼等各自所屬部門及工作範疇接受不同培訓。培訓由內部定期提供。一般而言，彼等須出席有關我們的質量控制、環保、健康及工作環境安全政策的培訓。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所有資金及庫存活動現時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符合其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53,2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4,6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為約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5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總債務／權益總額)為0.4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倍)。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2.4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倍)，而流動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37,7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5,400,000元)。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及借款情況載於本中期業績公告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及19。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因市場價格(如匯率、利率及股價)變動而影響本集團盈利能力或達成業務目標的能力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業務風險

本集團業務極度取決於中國物業市場的表現。中國物業市場下滑以及COVID-19爆發可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概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且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人民幣29,000,000元的樓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500,000元)、約人民幣12,10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200,000元)及銀行存款為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00,000元)已抵押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並尋求及制定適當措施及政策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內，除下列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A.2.1

根據企業管治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王嫻俞女士目前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以及業務方針及管理。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範疇、王嫻俞女士對行業的深厚知識及經驗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熟悉程度、所有重大決策均會經諮詢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後作出，以及董事會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提供的獨立觀點參考意見，董事會認為已作出充分保障，以確保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且由王嫻俞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項下的規定予以區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黎振宇先生（主席）、崔玉舒先生及黃小燕女士。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監督審核過程及選擇外聘核數師及評估彼等之獨立性及資格。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中期業績公告所提供之會計資料並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lpile.com 刊發。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不間斷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向本集團全體員工就彼等對本集團的持續成功作出的貢獻及努力表示謝意。

承董事會命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嫻俞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嫻俞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王朝緯先生及蔣銀娟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良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小燕女士、黎振宇先生及崔玉舒先生。